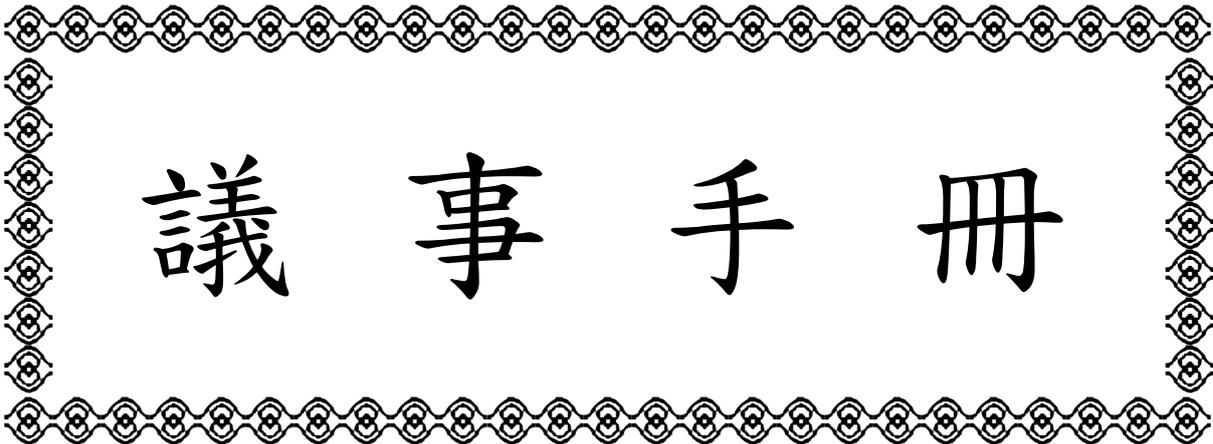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 • • • • • • • • •	1
議 程	• • • • • • • • • •	2
報 告 事 項	• • • • • • • • • •	3
承 認 事 項	• • • • • • • • • •	12
討 論 事 項(壹)	• • • • • • • • • •	14
選 舉 事 項	• • • • • • • • • •	20
討 論 事 項(貳)	• • • • • • • • • •	24
附 錄	• • • • • • • • • •	4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壹)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貳)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5 樓會議中心。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4. 本公司發行 109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2.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壹)

1. 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2. 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四、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貳)

1. 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4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1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109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206億2,381萬3,340元，且無累積虧損。經110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31條規定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2,062萬3,813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發行109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00億元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債務，經109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9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00億元，該公司債已於109年9月3日順利發行，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29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2%，發行期限為5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4、5年底各還本2分之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52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發行期限為7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6、7年底各還本2分之1；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19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7%，發行期限為10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9、10年底各還本2分之1，謹報請備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9年度經營概況

109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各國封城鎖國措施下，市場需求急遽萎縮，原油價格一度崩跌，拖累石化產品價格大幅下滑，109年度合併營收2,532億9,467萬元，比108年度合併營收3,153億8,460萬元，減少620億8,993萬元，減幅19.7%，主要是銷售價格減少549億2,766萬元；售量方面，因疫情管控得宜，台灣產銷正常，加上適時掌握疫後宅經濟商機，多數產品銷售較108年增加，不過海外各廠受限防疫措施，及紡織市況恢復較緩慢，銷售量減少71億6,227萬元。

在利益方面，109年度合併稅前利益247億6,769萬元，比108年度合併稅前利益371億568萬元，減少123億3,799萬元，衰退33.3%，主要是權益法投資收益及現金股利合計減少103億4,802萬元。而營業利益受到疫情影響，雖然前四個月營運低迷，但5月以後營運開始復甦，僅較108年衰退7.1%，減少11億6,512萬元。

109年在新冠疫情延燒、中美貿易戰演變成大國興起的國力較勁、英國脫歐、RCEP完成簽署，以及美國大選等議題，莫不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衝擊。原本寄望中美在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後，經濟將逐步復甦，推動石化產品需求，未料1月底新冠疫情爆發，並快速蔓延全球，為了阻止疫情的擴散，各國採取鎖國、封城等措施，人員及貨物大幅

減少流動，導致需求停滯，重擊全球經濟。而產油國減產的爭議，也引發國際油價崩跌，布蘭特原油4月一度觸及每桶19美元的歷史低點，更加深石化產品價格跌勢，石化產品價跌量縮及庫存跌價損失，導致本公司第一季營運虧損。而第二季在宅經濟及防疫產品需求的推升下，公司調整銷售策略，並強化庫存管理，從6月的營運開始轉虧為盈。

隨著疫情轉緩，各國政府逐步解封重啟經濟，積極推出各項刺激經濟政策，挽救下滑的經濟。第二季經濟逐漸從谷底復甦，宅經濟與報復性消費，帶動市場需求回溫，原油及石化產品價格逐步翻揚，雖然部分產品因大陸新產能投放壓抑售價，但本公司抓住疫後宅經濟和報復性消費的商機，第三季營運績效脫離疫情影響，在維持市場佔有率下，第四季營運更是優於第三季。

109年度合併營收中，母公司營收淨額1,235億9,016萬元，佔合併營收48.8%；子公司營收包括寧波台化興業、越南台灣興業及福懋興業等公司營收淨額合計1,297億451萬元，佔合併營收51.2%。母公司營收主要來自石化及塑膠產品，兩項營收淨額合計1,136億元，佔母公司營收91.9%，其中石化產品662億元佔53.6%，塑膠產品474億元佔38.3%。

109年各主要產品的經營重點，除持續推動節水節能、降耗減排等循環經濟改善，更積極推動AI智能生產，以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並掌握疫情新商機，布局疫後新常態生活所帶動的需求，來提升獲利。

在芳香烴、苯乙烯及苯酚方面，利用芳香烴一廠、三廠及苯乙烯麥寮廠年度定檢機會完成多項節水節能改善，有效降低能耗，提高生產效率。芳香烴一廠完成新一代轉烴觸媒更換，提升反應性能增加生產效益，芳香烴三廠完成製程優化等多項節能改善案，大幅減少蒸汽耗用，苯乙烯麥寮廠完成包括多效蒸餾(MED)改善等節水節能改善；此外，大陸寧波苯酚廠已於109年進行去瓶頸改善工程，酚年產能由30萬噸增至40萬噸，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並增加獲利。110年面對大陸浙江石化二期新增產能投產後，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石化廠將持續進行製程節能改造，並將製程大數據導入AI技術，優化生產管理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面對市場挑戰。

在PTA及PIA方面，受到大陸新增產能投產，供給增加，產品售價下滑，雖然109年下游聚酯持續有新產能投產，但仍無法改善供給過剩壓力而處於虧損。惟寧波PTA廠因品質好及交期穩定，深受客戶信賴，加上107年完成製程改造後加工成本大幅降低，經營壓力稍比台灣廠緩和。110年台灣PTA及PIA優先滿足內銷市場需求，PTA外銷除越南台灣興業公司外，將爭取更多中國大陸以外的新南向市場，維持台灣產線全量生產，並持續推動各廠製程優化，降低加工成本。另寧波年產能20萬噸PIA新產線，預定110年第二季投產，營業已提前開發中東和俄羅斯等無關稅障礙地區潛在客戶，為寧波投產後的銷售預做準備。

塑膠產品方面，109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市場需求萎縮，塑膠粒需求疲弱，但是隨著大陸疫情逐漸受到控制，

帶動宅經濟的新生活需求，全球訂單重回大陸，塑膠粒需求呈現壓抑後的大爆發，成品與原料價差擴大至歷史新高，塑膠粒在PS與ABS方面，獲利寫下新高，台灣與寧波廠也都創下有史以來最佳獲利。展望110年，全球疫情仍嚴峻，宅經濟剛性需求預期仍維持穩定，面對大陸塑膠產能急速擴充，將加速產銷轉型計畫，「騰籠換鳥」擴大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銷售與分散市場。110年PS特殊級產品銷售佔比將從46.1%提升到50%，高光澤、冰箱板材與擴散板用料皆是重點。ABS產品方面，110年台灣廠生產特殊級ABS產品銷售佔比從35.3%提高到45.6%，以增加高值化特殊級產品為銷售重點，而且麥寮及新港複材廠擴產，PC/ABS等複合材產量將增至6,400噸/月以上。寧波PABS廠特殊級產品銷售109年佔比27.3%，在營業與技術人員持續推廣產品應用，銷貨順暢銷量可望持續成長。

PP產品方面，特殊級產品109年銷售佔比已達49.5%，為進一步擴大市佔率，產品總銷售量以增長5.5%為目標，特殊級佔比要達到51.8%，繼續推廣高品質、高單價醫材用料及繼續往高流動性與輕量化發展，109年已成功獲得豐田汽車導入使用於新車款用材，將繼續推廣車市複合材等用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PC產品方面，109年特殊級產品銷售量佔比20.5%，下半年疫情減緩後轉虧為盈。110年將延續PC產業高值化策略，積極分散市場，維持市場上良好的聲譽，並積極配合客戶產銷需求，特殊級產品銷售佔比以30%為目標。

在紡織及纖維產品方面，台灣及越南廠區受到疫情衝擊需求及大陸紡織產品出口削價競爭等不利因素影響，109年紡紗及螺縈棉銷售量較108年減少。雖然營收及獲利仍然不佳，惟在積極掌握商機，螺縈棉及短纖紗已於109年第四季恢復疫情前開動率與產銷量，台灣廠逐月減少虧損，越南廠自10月起轉虧為盈，並努力提高環保紗、抑菌紗等差別化紗銷售量，追求最佳銷售利益組合；螺縈棉則以產品高值化、拓展新市場為營運重點。此外，耐隆產品109年經組織整併，調整產品產銷結構，努力拓展耐隆工程塑膠粒、回收環保絲、色絲等高值化產品，於第四季已轉虧為盈。未來順應綠色環保、循環再生的流行趨勢，將提高綠色產品生產比率，以廢漁網回收製成環保絲及色絲等差別化產品為發展重點，結合品牌通路、配合下游客戶生產需求及市場流行趨勢，調整產銷計畫及生產模式，建立上下游整合行銷體系。

本公司在ESG公司治理方面一向注重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在污染防治設備持續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108年5月為國內最先完成汽電共生機組清潔排放及消除白煙的改善，排放品質可媲美天然氣機組，並於各廠區外設置即時顯示看板讓社區居民監督。另外本著「循環經濟」的理念推動「節能減排」，降低碳排放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引進AI技術提升節能改善效率，累計至109年本公司推動節能減排共投資金額達128.76億元，完成5,297件專案改善工程，節省水量每日9.81萬噸、蒸汽每小時1,070噸、電力每小時12.8萬度，合計效益高達111.3億元。

為提升安衛環管理重視度，在108年8月份成立永續安全機能組，除負責環境保護業務的推動外，更深入發掘工安管理盲點與消除潛在工安風險，並加強宣導員工安全意識，促進職場安全，在109年麥寮廠區獲頒衛福部「109年績優健康職場獎」。110年將推動以人為本的本質安全管理，從零開始，於根本上進行改善，藉由每季舉辦PHA、JSA/SOP、MOC及虛驚事故優良案例發表，達到經驗分享的目的，並持續落實承攬商暨員工教育訓練，朝零災害努力。

為了永續經營，本公司持續投資，109年完成寧波苯酚廠擴建，產能由年產30萬噸提高至40萬噸；塑膠部兩岸三廠的複合材料年產能擴充達13.2萬噸。110年將推動寧波ABS廠產能增加25萬噸、PTA廠擴增年產150萬噸製程、新建年產20萬噸的PIA，建廠皆採用最先進的生產技術，為業界的翹楚。另與台塑石化合資的美國路州石化廠，受新冠疫情影響，目前建廠工程進度放緩，待疫情消退或施打的疫苗廣泛有效後繼續推動。

貳、109年度營運情形

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532億9,467萬元，較108年度3,153億8,460萬元，減少620億8,993萬元；扣除營業成本2,237億6,260萬元，及銷管費用142億845萬元，合併營業利益153億2,362萬元（營業利益率6.0%），較108年度之營業利益164億8,874萬元，減少11億6,512萬元，再加上營業外收支淨額94億4,407萬元後，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247億6,769萬元，較108年度371億568萬元，減少123億3,799萬元，減少33.3%。

參、110年度經營展望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0年，疫情仍然嚴峻，但是有經驗的防疫措施加上疫苗陸續施打，將有助經濟動能恢復，對原油需求將逐漸穩定，油價持穩走高會支撐石化產品價格。而大陸積極透過國內大循環為主體的國內、國外雙循環及新基建等政策，全面擴大內需，且疫情相較於歐洲、美國及印度等地穩定，亦加速石化產業營運增溫，有助於本公司開展商機。

本公司依舊面臨中美貿易衝突、石化新產能不斷開出，及RCEP簽署等諸多挑戰，不過疫情催化的宅經濟及防疫產品需求擴大，本公司將持續掌握新生活常態的商機超前部署，並強化產品差異化、高值化，產銷結構去蕪存菁，運用AI大數據來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並將持續推動排放物及下腳品全部回收再利用，實踐循環經濟，以因應世界的趨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至 4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前三項略)</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前三項略)</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p>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u>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事應選名額。</p> <p>(四)<u>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董事會 <u>或其</u> 召集權人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配合公司法修正，股東會非必由董事會召集，因此增訂選票得由其他召集權人製發。
第七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 <u>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	選舉人 <u>依董事候選人名單</u> ，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 <u>董事候選人</u> 姓名。	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修正之。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	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修正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字者。</p> <p>(四) <u>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u></p> <p>(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字者。</p> <p>(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p>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p>2.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0105410</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號函釋修正。</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u></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u>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07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於110年6月14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13年6月17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於110年4月20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15人，董事候選人12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 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 拓展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 及福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129,198,084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272,804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文潮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南亞塑膠 工業及台塑石化(股)公司 常務董事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16,867,218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系 碩士	現任：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140,519,648
台塑石化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祥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 政治系	現任： Chairman & CEO, J-M Manufacturing Co.,Inc.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	48,567,575
呂文進	大同工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3,236
方英達	文化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73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李青芬	淡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0
張宗遠	海洋學院 輪機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0
簡維庚	成功大學 化工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蘇俊雄	明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359
莊宏銘	淡江大學 機械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2,626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陳瑞隆	中興大學 經濟系	現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 公司及財團法人華聚產業 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經濟部部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黃輝珍	政治大學 法律系	現任：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講座 曾任：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央日報社發行人兼社長	0
簡太郎	中興大學 社會系	現任： 環泰企業、大慶票券金融(股) 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內政部常務次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大會第三屆國大代表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89206938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福源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Schoeller Textil AG 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王文潮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英達	FG INC 董事
呂文進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李青芬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陳瑞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53,294,668	100	\$ 315,384,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223,762,600)	(88)	(283,366,077)	(90)
5900 營業毛利		29,532,068	12	32,018,518	10
營業費用	六(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70,730)	(4)	(9,463,556)	(3)
6200 管理費用		(5,337,718)	(2)	(6,066,21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08,448)	(6)	(15,529,774)	(5)
6900 營業利益		15,323,620	6	16,488,74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56,766	-	415,4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995,269	3	11,127,8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94,027)	-	1,694,10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四) 及七	(1,293,887)	-	(1,834,6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79,946	1	9,214,25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44,067	4	20,616,940	7
7900 稅前淨利		24,767,687	10	37,105,68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213,494)	(1)	(3,861,58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54,193	9	33,244,103	11
8100 停業單位(損失)利益	六(十)	(484)	-	1,204,254	-
8200 本期淨利		\$ 21,553,709	9	\$ 34,448,357	11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 (二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5,882	-	(\$ 354,3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8,423,056)	(4)	(6,758,056)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5,897)	-	(798,97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93,071)	(4)	(7,911,36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1,436)	-	(3,184,99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4,121)	-	(541,2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04,057)	-	542,9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59,614)	-	(3,183,2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52,685)	(4)	(\$ 11,094,653)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401,024	5	\$ 23,353,704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44,141	8	\$ 29,702,24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009,568	1	4,746,115	2			
本期淨利(損)		\$	21,553,709	9	\$ 34,448,35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28,238	4	\$ 22,873,50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2,786	1	480,1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01,024	5	\$ 23,353,704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23	\$ 3.69	\$ 6.62	\$ 5.91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0.00	0.00	0.26	0.20			
			0.71	0.35	1.15	0.82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2	\$ 3.34	\$ 5.21	\$ 4.8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23	\$ 3.68	\$ 6.59	\$ 5.88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0.00	0.00	0.26	0.21			
			0.71	0.35	1.15	0.81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2	\$ 3.33	\$ 5.18	\$ 4.86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59,681,997	100	\$ 198,210,0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47,711,667)	(92)	(181,514,346)	(92)
5900 營業毛利		11,970,330	8	16,695,712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243)	-	(285,17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5,173	-	539,95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208,260	8	16,950,491	8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25,799)	(3)	(4,834,267)	(2)
6200 管理費用		(3,301,210)	(2)	(3,908,1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27,009)	(5)	(8,742,412)	(4)
6900 營業利益		4,181,251	3	8,208,07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9,309	-	248,8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5,174,466	3	8,539,10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67,811)	(1)	15,2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及七	(808,895)	-	(933,0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094,869	8	15,820,27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21,938	10	23,690,459	12
7900 稅前淨利		20,603,189	13	31,898,53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059,048)	(1)	(2,196,296)	(1)
8200 本期淨利		\$ 19,544,141	12	\$ 29,702,242	15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05,882	-	(\$ 354,3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15,129,232)	(10)	4,140,70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087,983	4	(7,884,276)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735,367)	(6)	(4,097,90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278,998	-	(2,616,34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55,477)	-	(657,4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四)	(104,057)	-	542,9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80,536)	-	(2,730,83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15,903)	(6)	(\$ 6,828,73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28,238	6	\$ 22,873,505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稅 前 \$ 3.52	稅 後 \$ 3.34	稅 前 \$ 5.47	稅 後 \$ 5.0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2	\$ 3.33	\$ 5.44	\$ 5.07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27,127	3	\$ 15,099,25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888,592	1	4,044,08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9,489,471	21	110,143,905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116,87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884,391	2	6,898,95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260	-	6,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661,036	3	16,050,76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954,694	1	5,137,3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558,805	1	7,781,2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95,598	1	12,798,836	2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33,047,807	6	41,269,26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936,356	2	6,952,5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5,865,015</u>	<u>41</u>	<u>226,182,634</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9,621,608	11	67,540,577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63,64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6,029,032	22	118,395,62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27,268,960	24	124,671,05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41,844	-	1,645,199	-
1780	無形資產		3,436	-	1,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111,162	-	2,447,9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5,725	2	9,664,6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5,955,413</u>	<u>59</u>	<u>324,366,383</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531,820,428</u>	<u>100</u>	<u>\$ 550,549,01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9,055,620	4	\$ 32,369,62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6,096,733	3	14,396,37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137	-	80	-	
2150	應付票據		225,924	-	225,514	-	
2170	應付帳款		5,930,437	1	6,363,8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08,567	2	11,377,9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656,243	2	9,603,14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31,80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23,121	1	1,156,1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5,986	-	158,0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2,106,821	-	6,687,4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91,542	1	4,794,4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452,939</u>	<u>14</u>	<u>87,132,66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0,050,000	8	32,1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6,241,267	3	14,114,08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40,237	-	426,8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1,804	-	750,7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471,652	1	6,733,7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914,960</u>	<u>12</u>	<u>54,125,38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36,367,899</u>	<u>26</u>	<u>141,258,054</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1,863	11	58,611,863	1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9,167,637	2	9,138,869	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35,076	12	61,364,85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328,339	13	60,171,92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80,101	10	64,990,184	12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92,854,794	17	102,560,930	1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23,952)	-	(323,95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4,353,858</u>	<u>65</u>	<u>356,514,671</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1,098,671</u>	<u>9</u>	<u>52,776,292</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395,452,529</u>	<u>74</u>	<u>409,290,963</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1,820,428</u>	<u>100</u>	<u>\$ 550,549,017</u>	<u>100</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5,265	1	\$ 685,00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888,510	1	4,043,96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8,390,105	24	109,009,928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66,891	-	216,38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7,610	-	44,9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96,622	1	5,635,86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181,977	3	12,839,47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22,920	-	1,059,4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95,598	1	12,798,836	3
130X	存貨	六(五)	13,243,545	3	19,046,03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554,725	1	3,032,9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073,768</u>	<u>35</u>	<u>168,412,878</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017,691	4	15,802,13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5,595,844	46	212,083,684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4,560,182	12	53,342,39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188	-	25,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56,173	1	2,245,1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65,392	2	7,607,3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8,222,470</u>	<u>65</u>	<u>291,106,02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445,296,238</u>	<u>100</u>	<u>\$ 459,518,90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763,200	3	\$ 21,057,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5,596,755	4	14,396,370	3
2170	應付帳款		1,838,945	-	2,111,35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83,977	3	10,027,8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227,252	1	5,982,1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5,266	-	461,9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669	-	4,7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2,050,000	1	5,438,8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09,713	1	3,912,9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810,777</u>	<u>13</u>	<u>63,393,13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0,050,000	9	32,1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1,344,4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0,277	-	49,2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813	-	20,7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019,513	1	6,096,6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131,603</u>	<u>10</u>	<u>39,611,09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0,942,380</u>	<u>23</u>	<u>103,004,229</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611,863	13	58,611,863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167,637	2	9,138,86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4,335,076	14	61,364,85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328,339	15	60,171,925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80,101	12	64,990,18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2,854,794	21	102,560,930	2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23,952)	-	(323,952)	-
3XXX	權益總計		<u>344,353,858</u>	<u>77</u>	<u>356,514,671</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5,296,238</u>	<u>100</u>	<u>\$ 459,518,900</u>	<u>100</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餘額	於保		母留		公盈		司業		主權		之益		權益	
	歸屬	於保	母留	公盈	司業	主權	之益	權益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9,084,142	\$ 56,487,920	\$ 53,131,385	\$ 84,098,904	\$ 1,813,251	\$ 110,762,790	\$ 15,865	\$ 539,014	\$ 569,808,874	\$ 63,513,625	\$ 433,322,499		
108年度淨利	-	-	-	-	29,702,242	-	-	-	-	29,702,242	4,746,115	34,448,357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4,682)	(2,747,355)	(3,643,224)	16,524	-	(6,828,737)	(4,265,916)	(11,094,653)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47,560	(2,747,355)	(3,643,224)	16,524	-	22,873,505	480,199	23,353,704		
108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	-	4,876,932	-	(4,876,932)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40,540	-	-	-	-	(36,339,355)	-	(36,339,35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4,649)	-	-	-	-	-	-	-	(4,649)	-	(4,6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6,869	-	-	-	-	-	-	-	6,869	-	6,869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4,726	-	-	-	-	-	-	-	44,726	-	44,72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7,937)	-	-	(98,142)	-	-	-	-	(156)	-	(1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311)	-	1,311	-	-	(90,205)	-	(90,2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15,062	215,062	-	215,062		
合併子公司持股份比例變動調整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611,863	\$ 9,138,869	\$ 61,364,852	\$ 60,171,925	\$ 64,990,184	\$ 4,560,606	\$ 107,120,877	\$ 659	\$ 323,952	\$ 356,514,671	\$ 52,776,292	\$ 409,290,963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9,138,869	\$ 61,364,852	\$ 60,171,925	\$ 64,990,184	\$ 107,120,877	\$ 4,560,606	\$ 659	\$ 323,952	\$ 52,776,292	\$ 356,514,671	\$ 409,290,963											
109年度淨利	-	-	-	-	19,544,141	-	-	-	-	2,009,568	19,544,141	21,553,70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4,543	(9,139,910)	(712,000)	31,464	-	(736,782)	(9,415,903)	(10,152,68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48,684	(9,139,910)	(712,000)	31,464	-	1,272,786	10,128,238	11,401,024											
109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970,224	-	(2,970,22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156,414)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2,272,508)	-	-	-	-	-	(22,272,508)	(22,272,508)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568	-	-	(88,768)	84,386	-	-	-	-	186	18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420	-	-	-	-	-	-	-	-	4,420	4,420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304)	-	-	-	-	-	-	-	-	(304)	(3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295	-	-	(40,929)	-	-	-	-	-	17,295	17,2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789	-	-	(29,924)	29,924	-	-	-	-	(38,140)	(38,140)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8,611,863	\$ 9,167,637	\$ 64,335,076	\$ 66,328,339	\$ 53,380,101	\$ 98,095,277	\$ 5,272,606	\$ 32,123	\$ 323,952	\$ 51,098,671	\$ 344,353,858	\$ 395,452,529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767,687	\$ 37,105,68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六(十) (484)	1,527,839
本期稅前淨利	24,767,203	38,633,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13,365,687	14,881,6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669,159	3,601,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55,552	(29,3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93,887	1,840,2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56,838)	(426,8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113,321)	(10,027,03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三十) (165)	(2,016,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779,946)	(9,214,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692,419)	(8,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550,812)
應收票據	(3,985,436)	8,186,53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35	(1,966)
應收帳款	(599,651)	4,314,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7,339)	2,031,485
其他應收款	5,213,635	381,956
存貨	8,221,457	691,546
其他流動資產	(3,962,200)	292,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10	(30,06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1,545
應付帳款	(437,189)	790,0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0,574	(4,459,043)
其他應付款	(1,137,950)	(1,807,792)
其他流動負債	1,274,893	(1,087,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4,280)	(136,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47,858	45,890,852
收取之利息	374,883	445,745
收取之股利	12,250,867	21,752,336
支付之利息	(1,351,231)	(1,926,634)
支付之所得稅	(1,709,608)	(7,149,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12,769	59,012,528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8,603,238	(\$ 1,422,03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00)	(320,90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0,8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4,810	8,2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18	44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52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664,942)	(2,379,580)
處分子公司價款淨現金(流出)流入	六(二十九) (三十)	(23,556)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66,1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5,681,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8,237	187,845
取得無形資產	(2,623)	(1,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98,078)	(6,554,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56,250)	(25,416,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314,003)	421,58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00,363	1,905,8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31,808	-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2,750,000)	(6,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52,685	15,155,886
償還長期借款	(16,228,492)	(23,993,392)
租賃本金償還	(178,039)	(155,8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8	(27,826)
支付現金股利	六(三十)	(22,267,479)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304)	(156)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3,243,752)	(5,185,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95,155)	(47,409,334)
匯率影響數	366,511	(2,297,0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7,875	(16,110,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99,252	31,209,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27,127	\$ 15,099,252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03,189	\$ 31,898,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5,648,825	5,497,457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3,166,572	3,038,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十) 155,458	(27,1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08,895	933,00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9,309)	(248,85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955,134)	(7,935,3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13,094,869)	(15,820,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204,906	(24,641)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7,930)	(254,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502)	174,313
應收票據-關係人	(82,611)	286,827
應收帳款	(160,761)	1,942,9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7,499	4,932,646
其他應收款	329,481	1,700,334
存貨	5,802,491	(827,914)
其他流動資產	(1,522,214)	(1,031,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2,413)	(439,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6,168	(3,312,296)
其他應付款	(887,969)	(1,876,723)
其他流動負債	1,196,791	(794,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3,963)	(531,0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42,600	17,281,136
收取之利息	136,323	270,745
收取之股利	12,902,065	22,594,777
支付之利息	(820,936)	(936,581)
支付之所得稅	(209,720)	(4,999,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50,332</u>	<u>34,210,902</u>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8,603,238	(\$ 1,545,3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23,293	7,7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83,254)	(6,054,5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6,989,725)	(5,824,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876	46,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1,654)	(4,522,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2,226)	(17,893,0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293,800)	11,419,7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385	1,905,827
長期借款增加		-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33,333)	(7,188,889)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000,000	7,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750,000)	(6,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6,022)	(6,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707	(12,246)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22,267,479)	(36,329,900)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304)	(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27,846)	(28,711,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0,260	(12,393,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005	13,078,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5,265	\$ 685,005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末分配盈餘	33,591,038,039	
2.	本期稅後純益	19,544,141,162	
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244,921,708	
	合 計	53,380,100,909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8,906,287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04,582,465	
3.	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2.5元)	14,652,965,728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3,043,646,429	
	合 計	53,380,100,909	
說 明	<p>1.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58,611,862,910元，參加分配股數5,861,186,291股。</p> <p>2. 本年度擬定股東股利2.5元/股(股息2.22元/股、紅利0.28元/股)，全數配發現金。</p> <p>3.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p>4.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淨值變動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80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化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2,615,730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55,882 仟元)。

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化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台化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571,310 仟元及新台幣 1,523,503 仟元。

台化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纖維製造染整及簾布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及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化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480,542 仟元及 151,374,296 仟元，皆占其合併資產總額 2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4,251,284 仟元及 32,963,852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77,294 仟元及 8,097,64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8%及 3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化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83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7,978,599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72,170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809,971 仟元及新台幣 566,426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412,424 仟元及 116,967,421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2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916,061 仟元及 7,912,093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9%及 3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20,623,813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於其他縣市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百九十一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

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股東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六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十

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七
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八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
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
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
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
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
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
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
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四十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
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
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
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
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
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
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五
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四
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
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
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

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

- 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七、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王 文 淵	129,198,084
副 董 事 長	洪 福 源	272,804
常 務 董 事	王 文 潮	16,867,218
常 務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140,519,648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陳 瑞 隆	0
獨 立 董 事	黃 輝 珍	0
獨 立 董 事	簡 太 郎	0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48,567,575
董 事	呂 文 進	3,236
董 事	方 英 達	73
董 事	李 青 芬	0
董 事	張 宗 遠	0
董 事	簡 維 庚	0
董 事	黃 棟 騰	27,410
董 事	潘 金 華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3,778,981 股，截至 110 年 4 月 20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335,456,048 股。